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

重外科函〔2024〕17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各类 专项项目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、馆、中心）：

近日，教育部社科司公布了《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）》《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》及《2024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》的申报通知，根据文件要求，现组织申报 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各类专项项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内容

本次专项项目包含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、高校辅导员研究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三大类。以上专项项目的申报要求及条件，可进入教育部社科司主页查看（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>）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，申请人可自行进入教育部社科司主页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”下载所需申报项目的《申请评审书》。注意填写《申请评审书》“申

请者本人近三年来主要研究成果”栏时，请同时填写个人工作实绩。

（二）各二级单位于2024年4月15日上午10:00前将《申请评审书》及《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专项项目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电子档发送至科研处邮箱：kyc@cqifs.edu.cn。邮件命名为：“二级单位+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专项项目”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申请人应认真阅研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及以往立项情况，提高申报质量，避免重复申报。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三年申报资格，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。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，《申请评审书》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、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，否则按作废处理。

（三）二级单位应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并确保填报信息准确、真实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

（四）前期相关科研成果认定以学校科研系统审核结果为准，凡2024年4月15日前未在科研系统中认定的成果，不能作为申报材料的前期科研成果填报。

联系人：陈文婷

联系电话：88790793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专项项目汇总表

